

## 國立臺南大學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學系 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公告

臺東縣偏遠地區國小(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32603019J號函、「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甄選申請資格

- (一) 就讀本系大學部二年級(112 學年入學)以上，須具備師資生之資格，或已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之學年度畢業者。
-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每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每學期操行成績每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 (三) 報名時繳送資料未齊全者，不予進入初選。
- (四) 師資培育公費生以日間學制之學生為培育對象。
- (五) 已具有公費生身分之學生不得報考。
- (六) 報名時以休學之方式保留在學資格者不得報考。

### 三、甄選類科及名額：

分發年度及地區	錄取名額	專長要求	學科知能評量	語言別認證
117學年度分發至 偏遠地區 臺東縣學校偏遠 地區	正取生1名 備取生1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學主專長： 國民小學教師</li> <li>● 第二專長：加註自然領域專長</li> </ul>	(國、數、社、自) 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1 科達「精熟」，其餘達「基礎」	

###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 第一階段(初審)：需符合各項申請資格。報名時繳送資料不全者，不得參加初審。
- (二) 第二階段(複試)：通過初選者方能參加複試，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說明	占總成績比重
書面資料	歷年成績單、個人資料(如自傳、申請理由、學習及各項培育條件之時間規劃)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特殊專長或傑出表現、曾至偏遠地區服務或帶營隊之經驗等)，一式三份。	40%
面試	每人10~15分鐘，含自我介紹和問答。	60%

※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3)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實際面試時間以公告為主。

### 五、甄選說明

- (一) 公費生培育期程至少2年，師資生報考前請審慎衡酌學位取得時間、該名額培育條件、該

名額相對應之修業年限、公費生受領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時程。

- (二) 所列類科、名額、分發地區、指定分發學校、培育條件等，依教育部核定辦理。
- (三) 公費生畢業且完成實習後，與分發學年度間僅能空白1學期。
- (四) 以碩士班學生身分取得公費生資格者，無論該名額是否指定學位為碩士級，均應取得碩士學位後方能分發。
- (五) 報名參加甄選之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如從大學部帶至研究所），應於契約書中明訂公費受領期間之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為計算，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
- (六) 本案公費生甄選名額，各有其對應之分發期程。以預計117分發者為例，其預定時程為：於115學年度(116年6月)畢業，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116年8月至117年1月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續於117學年度(117年8月)接受公費分發。為配合分發期程而須延後畢業者，在學期間仍須遵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條件及缺額遞補實施要點」規定之服務義務與規範，以維持公費生資格。
- (七) 公費生務必於「畢業前」完成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本校規定所有培育條件。
- (八) 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各培育學系應協助公費生撰寫培育修課輔導計畫，並提供予師培中心附於契約書中。

## 六、甄選時間

- (一) 報名時間：114年2月14日（五）起至114年2月21日（五）止，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榮譽校區（生態系辦公室），電話：06-2606123轉7407。
- (三) 面試日期：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及生態系網頁，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
- (四) 甄選結果由生態系公告後，名冊交予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 七、報名應繳資料

- (一) 申請表正本一份。
- (二) 歷年成績單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三) 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四) 自傳。
- (五) 公費生培育修課計畫（請分學期列表）。
- (六) 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如優異表現、英檢相關考試成績證明及特殊專長），限高中（職）以後。

備註：1.上述各項表件資料與證件，若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2.各項資料之撰寫，請以A4紙張書寫或電腦打字。

## 八、公費生權利義務

- (一) 經本次甄選成為公費生者，需於116年7月前獲得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於117學年度分發前完成半年實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於117學年度分發至屏東縣，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 (二) 公費生於113學年度起接受公費培育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四學期）。
- (三) 有關公費生相關機制，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條件及缺額遞補實施要點」之規定，每學期進行審查。
- (四) 公費生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 (五) 經本次甄選成為公費生者，其權利與義務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

培育乙案公費生甄選要點」、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條件及缺額遞補實施要點」與教育部相關函示暨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南大學生態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申請書  
臺東市偏遠地區國小(加註自然專長)

編號： (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班別		黏貼照片
學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歷年成績	學年度/學期	修習學分數	學業成績總平均(分)	違規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表格欄位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修習狀態	師培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專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加註自然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兩者皆未修習		
英語檢定 (請附英檢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CEFR <b>B2級</b> ，已達B2級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說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作		
學科知能測驗 (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已達 <b>精熟級</b>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已達 <b>精熟級</b>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已達 <b>精熟級</b>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已達 <b>精熟級</b>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已達 <b>基礎級</b>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已達 <b>基礎級</b>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已達 <b>基礎級</b>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已達 <b>基礎級</b>		
其他參考資訊 (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3學年師培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半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國小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填寫有利甄試的項目並提供佐證資料。 _____		

※「修習狀態」僅供委員參考，未完成者亦可報名甄試。

公 費 生 義 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一、需於 <u>畢業前</u> 完成以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畢課程：含<u>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u>加註自然專長課程</u>。</li> <li>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1科達「精熟」，其餘達「基礎」</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二、需於 <u>分發前</u> 完成以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目前就讀學位之<u>畢業證書</u>。</li> <li>2、取得<u>教師證書</u>並<u>加註自然專長</u>：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半年教育實習。</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三、需接受臺東市政府117學年 <u>分發至偏遠地區學校</u> 。	
	<input type="checkbox"/> 四、已詳閱本公告中所提及之公費生各項義務。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列各項事實，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成績		評分項目		備註
成 績	初 審	需符合下列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之師資生(或已具備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平均每學期達8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培育期間至少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進入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複 試	1.書面審查成績_____分	1.書面審查成績 × 40% = _____分	
		2.面試成績_____分	2.面試成績 × 60% = _____分	
	合 計 總 成 績	(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備取第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註1：分數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第1順位排序，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第2順位排序，書面審查成績為第3順位排序。 ※註2：分項成績及總成績未達60分者，則不予錄取。				
綜合意見				

系所主管：\_\_\_\_\_（簽章）

## 【附件一】

(備註：加註輔導專長課程之內容或相關規定請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內容為準。)

**國立臺南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9年8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1583號函

<b>領域專長名稱</b>		國民小學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b>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b>		24	<b>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b>		77	
<b>本校規劃之學系所</b>		國立臺南大學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教育學系				
<b>課程類別</b>			<b>科目內容</b>			
<b>類別名稱</b>	<b>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b>	<b>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b>	<b>科目名稱</b>	<b>學分數</b>	<b>必/選備</b>	<b>備註</b>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	12	59	普通生物學(一)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環境生態學	3	選備	
			生態學(一)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演化生物學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動物分類學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動物分類學實驗	1	必備(如補充說明)	
			生物統計學	2	選備	
			生物統計學實驗	1	選備	
			昆蟲學	3	選備	
			植物分類學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植物分類學實驗	1	必備(如補充說明)	
			保育生物學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行為生態學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水生生物學	3	選備	

				湖沼學	3	選備	
				鳥類學	3	選備	
				兩棲爬行動物學	3	選備	
				生態調查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濕地生態學	3	選備	
				植物形態學	3	選備	
				普通物理	3	必備	必備 9 學分， 3 門課皆需修習。
				普通化學	3	必備	
				地球科學	3	必備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	2	2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1	必備	必備至少 2 學分。同學必修普通生物學實驗(一)與普通化學實驗 2 門課程。
				普通化學實驗	1	必備	
教學專業知能	教學專業知能	6	6	科學教育導論	2	必備	教學專業知能類別至少修習必備 6 學分。
				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2	必備	
				科學教育評量	2	必備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	2	2	科學課程設計	2	必備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類別至少修習必備 2 學分。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	2	8	行動研究	2	必備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類別至少修習必備 2 學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3	選備	

專業 發展 知能	專業 發展 知能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選備	分。
其他課程相關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li> <li>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4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生物及其相關科目部分，學生需在普通生物學(一)、生態學(一)、演化生物學、動物分類學、動物分類學實驗、植物分類學、植物分類學實驗、保育生物學、行為生態學、生態調查 10 門中應選至少 1 門以上 3 學分課程。</li> <li>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li> <li>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li> <li>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li> <li>6.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li> <li>7.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li> <li>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 113 學年度(114 年 7 月 31 日)止。</li> <li>9. 本課程由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統整規劃，並負責審理課程認證、抵免等相關事宜。</li> </ol>						

## 【附件二】

(備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內容或相關規定請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內容為準。)

## 國立臺南大學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114926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7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64110號函同意備查

類型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先修課程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必修	2	
	國民小學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必修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必修	4	
說 明				
<p>課程修課注意事項</p> <p>一、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b>中級</b>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B1 級以上</b>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p> <p>二、國民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應修 12 學分，完成 12 學分課程，核發修畢「國民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證明。</p> <p>(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 2 學分。</p> <p>(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習至少 2 學分。</p> <p>(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習 8 學分。</p> <p>三、完成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並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雙語教學專長」。</p> <p>四、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其教學實習課與教育實習，由本校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p> <p>五、<b>雙語教學職前培育課程與一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名稱相同者，重複修習僅採計 1 次；修習一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雙語教學職前培育課程。</b>  <b>「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b></p>				

## 【附件三】

##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學生應完成之培育條件

為使本校公費生了解受領公費期間應完成條件，爰彙整教育部法規及會議紀錄、縣市政府及學校相關規定，俾利公費生遵循，以期能公費生順利分發。

旨揭應完成條件係彙整「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教育部研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會議」、「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及「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

未完成「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條件者，喪失公費分發權利；其餘條件未完成者，將送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續領資格。

## 一、每學期應完成之培育條件：

項次	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	規定來源出處	備註
1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1.「教育專業課程」係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專門課程」係指系上專門課程、縣市政府指定專長課程、加註專長課程等。
2	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1.連續 2 學期未達標準，喪失分發權利。 2.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第二學年起之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
3	未有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4	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八十分以上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5	每學期至少一次與導師進行輔導座談並完成輔導紀錄。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6	每學期結束(即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繳交學期檢核表、輔導紀錄、時數證明、檢定證明、學業成績(含班排名)及操行成績，以利審查公費續領資格。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由系所先行檢核，師培中心複核

## 二、每學年應完成之培育條件：

項次	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	規定來源出處	備註
1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需達七十二小時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	

	(建議每學期 36 小時)。	服務辦法第 8 條	
2	每學年至少完成一次能力檢定，且檢定種類不得重複。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 三、畢業前應完成之培育條件：

項次	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	規定來源出處	備註
1	公費生培育時間至少二年(四學期)。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5 條	
2	畢業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費生須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及培育條件，包含：第二專長、加註專長、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特教或輔導知能等。	1.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2.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	
3	畢業前通過教學演示檢定。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4	畢業前達成英檢規定門檻： 1.有加註英語專長、英語教學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公費生：應達 B2 級以上(聽說讀寫 4 項成績皆須具備)。 2.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需達 A2 級以上。 3.一般公費生：依據甄選簡章與行政契約書之規定辦理，需達 B1 級以上或 B2 級以上(聽說讀寫 4 項成績皆須具備)。	1.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2.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	
5	依取得師資生資格之修習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課，並於畢業前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跨領域課程理論與實務」課程除 108 學年度起取得國小師資生資格者為必修外，其他學程或學年度公費生建議修習，以符應 12 年國教課程教學。
6	修習教學實習課程者，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有教師證者除外
7	在學期間應參與三十六小時以上教學實務研習活動。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校內外辦理之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皆可
8	畢業前提交一份課程教學專題研究報告。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可與課堂報告結合，例如以「班級經營」為主題，蒐集參考文獻並撰寫心

			得。
9	依據行政契約之規定，於畢業前完成學科知能評量，成績達精熟級或基礎級。	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	幼教類科公費生除外
10	畢業前取得分科學習扶助(補救教學)18小時研習證明。	1.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 2.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	幼教類科公費生除外
11	培育條件有 <b>包班知能/能力</b> 者，須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等兩類課程之國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4領域，共8門課程修習。 (107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則為「教學基本學科」及「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等兩類課程)	1.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 2.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	幼教類科公費生除外
12	107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公費生資格者須修習教學原理、補救教學、適性教學至少4學分。	教育部106及107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	幼教類科公費生除外

#### 四、特殊身份公費生之相關規定：

適用之身份對象	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	規定來源出處	備註
110學年度起，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甄選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如從大學部帶至研究所)	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平均每學期以至少6學分為計算，即最低應修習學分數24學分，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惟每學期至少仍須2學分。	教育部研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會議	1.若公費生輔導計畫另有規定者，依輔導計畫執行。 2.「教育專業課程」係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3.「專門課程」係指系上專門課程、縣市政府指定專長課程、加註專長課程等。
原住民公費生	1. 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2. 108學年度(含)以前受	1.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	

	<p>領公費之原住民公費生需於畢業前取得<u>中級</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109學年度起取得公費生資格者需於畢業前取得<u>中高級以上</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p> <p>3. 108學年度(含)以前受領公費之原住民公費生需於畢業前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修<u>十</u>學分；109學年度起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修<u>二十</u>學分。</p> <p>4. 110學年度起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修畢<u>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u>。</p>	<p>法第8條</p> <p>2.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p>	
--	--	--	--

※注意事項：

碩博士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與系所專業/專門課程及格分數，依國立臺南大學學則第56條：「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申請至師資培育中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其成績達六十分者得申請發給學分證明。」及第59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各學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規定辦理，即碩博士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格分數為60分，惟修習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與系所專業/專門課程及格分數仍為70分。